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太平洋中心2号楼501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预计租赁不超过35万元/年。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公司拟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业务导致公司收日元较多，但考虑现实汇率情况，不一定换汇，故公司决定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波先生及配偶祁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第 5 款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三家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上述授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波先生及配偶祁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具体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若子公司为授信主体，拟由母公司宇都股份提供担保（上述担保8,000万元额度未超出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额度，故该笔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审议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第 5 款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